

光大环保能源（济南）有限公司溶解乙炔及高纯氩气采购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HBNYGC-GZ-2023-1209）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济南市济阳县孙耿镇济南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北侧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 溶解乙炔及高纯氩气采购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 光大环保能源（济南）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济南市济阳县孙耿镇济南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北侧

2.2 项目规模：光大环保能源(济南)有限公司，一期建设 4 条 500 吨/天的焚烧线，二期项目扩建 1 条 750 吨/天的焚烧线，一二期项目均采用哈尔滨现代吹灰技术有限公司的脉冲燃气吹灰器，日均消耗国家标准 GB6819-2004 净含量 40L、纯度 98%的溶解乙炔约 27 瓶。

光大环保能源（济南）有限公司环境监测中心对全厂大宗物资、飞灰螯合物、排水等项目进行检测。飞灰螯合检测使用 IPC 设备一台，以高纯氩气为辅助材料。每月使用纯度 99.999%，净含量 40L 的高纯氩气 5 瓶。

2.3 交货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（或合同签署后）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接到买方通知 2 日到货。

2.4 招标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，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
溶解乙炔	纯度 98%，每瓶溶解乙炔的乙炔气充装量（净含量）不应低于 1.5kg	约 8200	瓶
高纯氩气	纯度 99.999%，压力 12 ± 0.5MPa，气瓶容积为 40L	约 60	瓶

注：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- （1）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- （2）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、能满足招标的运输、装卸、验收、检验、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；
- （3）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

3.2 财务要求：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，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。

3.3 业绩要求：

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至少具有 1 个类似的合同业绩，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（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）。

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合同首页、供货范围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，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。

3.4 信誉要求：

- （1）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（2）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（3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
- （4）未被国家税务总局（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>

dex.html) 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;

(5)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(集团)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;

(6)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。

3.5 其他要求:

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

(2)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, 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;

(3)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, 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, 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, 请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(北京时间, 下同)前, 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(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)注册, 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, 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, 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, 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, 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, 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 下同)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20 分(北京时间)。

5.2 递交方式: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, 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, 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, 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, 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, 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(电子签章)办理指南: 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20 分(北京时间)。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线上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，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；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上公开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， 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光大环保能源（济南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济南市济阳县孙耿镇济南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北侧

联 系 人： 韩秀伟

电 话： 15275311870

电子邮件：hanxw@cebenvironment.com.cn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

联 系 人： 郭智仁

电 话： 0755-83119951

电子邮件：guozr@cebenvironment.com.cn

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

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郭智仁 （签字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3 年 12 月 7 日